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政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政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政賢因詐欺案件，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(一)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8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1年1月、1年2月(11罪)、1年3月(3罪)、1年4月(2罪)、1年6月，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664號撤銷原審判決其中一無罪部分，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駁回其餘上訴部分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；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；前開判決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。(二)復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花交簡字第2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前開(一)(二)接續執行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受刑人於112年2月20日始算刑

期（先於111年5月6日入監執行殘刑9月14日），前開(一)(二)接續執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5年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4520號函核准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6年6月27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84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4月4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參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相關文件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邱淑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